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根据《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和《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特此制定本评定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由党政联席会主要领导成员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评定办法的制定、修订和组织实施，同时负责奖学金的初步评审工作和学生对奖学金评审异议的处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为我校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科学学位研究生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分别下达、分别评定，不得互相挪用。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条 研究生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除须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外，同时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评选期内未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违纪处分或未有处分未解除；
2. 学习刻苦认真，科研能力强，学习成绩优异，评选年度无课程成绩不及格、补考、旷考或缓考等记录；
3.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活动；

4. 申请学生需在其基本学制期内。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评定，其他学年根据研究生学业情况进行评定。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与程序：

(一) 评定标准

1.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获得第一学年一等学业奖学金；
2. 硕博贯通、硕博连读生正式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后，三年均获得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
3. 同一专业内第一志愿录取的硕士研究生，根据其入学成绩综合排名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后，被调剂录取到该专业的学生在余下学业奖学金指标中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二) 评定程序

1.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每年发布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及下达的指标，根据如上评定标准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和名单；
2.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单位主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页公示。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与程序

(一) 评定标准

1. 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以学生第一学年学业成绩为依据；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以学生第一学年学业成绩的40%加上第二学年学业成绩的60%为依据；课程学习中有考试不及格者，只能参加当学年末等奖学金的评定；
2. 单学年学业成绩由课程成绩加分、科研及专业实践能力加分和思想文化素质加分三部分构成。即：

学业成绩=课程成绩加分 + 科研及专业实践能力加分+ 思想文化素质加分

3. 各部分的计分标准参见第四章；
4. 因考核未通过的硕博连读、硕博贯通（含光华博士）博士生，退回到原硕士专业的，其第三年学业奖学金评为硕士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

（二） 评定程序

1.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指标，按照评定标准采用计分方法，以分数高低排序，并依此确定奖学金评定等级；

2.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单位主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页公示。

第十条 博士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参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设置标准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标准，包括科硕研究生和专硕研究生两个类别（见表3-1）。

表3-1

类别	等级	额度（元/生·年）	第一学年	第二（三）学年
			资助比例	资助比例
科学学位研究生、法律硕士（非法学）	一等	10000	30%	20%
	二等	7000	40%	35%
	三等	4000	30%	30%
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等	12000	30%	20%
	二等	9000	40%	35%
	三等	5000	30%	30%

第十四条 定向生、委培生、单考生等招生门类及在职攻读的博士研究生不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其他类别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对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骨干计划”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标准（见表 3-2）。

表：3-2

类别	等级	额度 (元/生·年)	评定条件
博士		10000	
科学学位研究生	一等	10000	本专业排名进入前 30%，且满足参评条件
	二等	7200	满足参评条件
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等	12000	满足参评条件

2. 援藏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入学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且递交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开具的同意该生全脱产学习证明的，可参评奖学金。

3. 对退役学兵计划招收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要求参照统招学生的标准执行。

第四章 记分办法与记分标准

第十五条 课程成绩按下列标准计算

$$\text{课程成绩分} = \left[\sum (\text{单科成绩} \times \text{学分}) \right] / \sum \text{学分}$$

第十六条 科研、专业实践能力加分，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 科研加分

本办法所指科研主要包括学术论文、科研课题、课程教改、教学案例、合著出版的教材等。

(一) 认定范围与依据

根据硕士研究生科研能力，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教师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与奖励办法（2018）》，按照 A+级、A 级、B 级和 C 级四个等级，详见附录。

(二) 科研加分（见表 4-1）

表 4-1

成果级别	A ⁺	A	B	C
计分	40	30	20	7

注：1. 各级科研成果均包含：论文、课题、获奖、著作、研究报告

2. 科研成果参照《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与奖励办法（2018 版）》（2020 年修订）

说明：1.在我校《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节论文集》发表论文，计4分。参加会计学院研究生学术节等学术活动，论文荣获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

2.申请评奖的中文论文只认同前两位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西南财经大学。若前两位作者中有本校教师，则两位学生作者可以顺延确认。学生第一作者计该分值的100%，第二作者计该分值的30%。

申请评奖的外文论文参照如下规则认定：（1）我校学生为通讯作者，不论期刊级别和作者排序，均平行认定为1篇，计分值的100%；（2）外文A+级论文无论排序、无论作者数，均平行认定为1篇，计分值的100%；（3）外文A级论文作者按姓氏首字母排序的，参与作者各平行认定为1篇，计分值的100%；外文A级论文作者不按姓氏首字母排序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各平行认定为1篇，计分值的100%，第二作者认定为0.5篇，计分值的50%；第三作者认定为0.3篇，计分值的30%，第四作者认定为0.2篇，计分值的20%，第四作者以后不再认定；（4）外文B级和C级论文第一作者认定为1篇，计分值的100%，第二作者认定为0.5篇，计分值的50%；第三作者认定为0.3篇，计分值的30%，第四作者认定为0.2篇，计分值的20%，第四作者以后不再认定。

3.评定论文的起止时间以学年为准，即上年度9月1日起至本年度8月31日为止。所有已计分的科研成果在下次评定奖学金时不再重复计算。

4.所有申请评奖的中文论文需出示论文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所有申请评奖的外文论文以论文原件或网络版为准。同一篇论文若多次获奖，所计分值以最高分值为准。

5.合研课题或课改项目的加分可认立项或结项，但同一课题或课改项目的参与者只能认定一次。参与学生全部认定（以立项证明或结项材料中成员列表为依据），所认定分值按对应成果等级计分，课题或课改项目主持人记总分值的60%，剩余40%的分值按参与人员平均计算。

6.课题或课改项目需提交立项申请、立项批复证明、项目组成员列表、主研或主持教师证明，否则不予加分。

7.教学案例所认定分值按对应成果计分，扣除指导教师的计分后，剩余40%的分值按参与人员平均计算。

8.合著出版的教材、专著、编著，主编记总分值的60%，剩余分值按参编人员完成著作的工作量（写作页数/篇幅）所占权重确定。所有申请评奖著作需出示原件。

9.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决定。

二、专业实践能力加分

（一）对专业硕士学生参加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凡是晋级第二轮比赛的队伍，每位同学加1分；晋级参加复赛最终未获全国奖的队伍，每位同学加3分。晋级全国赛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每位同学分别加15分、10分、7分，获得个人单项奖者或“优秀案例”获奖者在原来加分基础上再加1分。

（二）经学院批准并备案后，参加其他全国性专业竞技比赛获得最终决赛至上向下前三档奖励的，分别加15分、10分、5分，获得个人单项奖者在原来加分基础上再加1分。IMA校园管理会计大赛区域赛视同省级比赛，获得区域赛前10位的，一等奖加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优胜奖1分。

全国性专业竞赛指的是各种全国性的行业协会组织举办的专业竞赛。如：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ERP沙盘模拟经营比赛、CIMA商业精英挑战赛、IMA校园管理会计大赛、韩素英英语翻译竞赛、美国数学建模竞赛等。

（三）参加学院举办的财务报表分析大赛、财务案例分析大赛等，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

（四）经学院批准并备案后，学生参加全国性学术研讨会并发言，计3分。

说明：1.全国性学术会议指常设全国性学会（含专业协会）举办的学术年会、常设全国性学会（含专业协会）的专业（或专门）委员会或分会举办的学术会议或研讨会、中文A级及以上级别期刊主办的学术会议、与学院当年资助师生参与学术活动的范围一致的学术年会。如：中国经济学年会、中国会计学学会及专业委员会年会、中国财务学年会、中国实证会计国际研讨会、审计理论创新发展论坛等。

2.申报学术活动计分，需出具经学院审批过的会议邀请函、会议议程、会议论文集等书面证明资料。同一篇论文参加多次学术会议不再累计。

3.学生参加学术会议需事先报经学院主管科研副院长予以认定和备案。

4.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决定。

第十七条 思想文化素质扣分按下列标准计算：

1.未经批准,学生无故不参加学校或学院要求参加的各类活动,每次扣1分。

2.学生违反纪律受到学校违纪处分及处理的,不能获得学业奖学金。学生违反纪律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扣2分/次。

第十八条 思想文化素质加分满分为15分,超出分值不做累计。

1.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各类非学术性,全国性特等或一等奖表彰的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7分;省部级特等或一等奖表彰的加10分,二等奖加7分,三等奖加4分;市级特等或一等奖表彰的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

全国英语竞赛获全国特等奖比照市级一等奖加5分,全国一等奖加3分,全国二等奖加2分,全国三等奖加1分。

2.参加学校或学院各类非学术活动并获得表彰的成员,校级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院级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属于加分范围的活动有校级运动会、“博学之声”迎新汇演、“博学杯”篮球赛、“博学杯”羽毛球赛、“光华杯”健康活力大赛、学院各类体育比赛、光华创新创业大赛、课程思政等,其它活动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统一认定。

以上活动或比赛,如为集体项目,凡是竞技类的,参与人员直接加分,凡是趣味类的,加分数按人头平均到各成员(不低于0.1分/人次)。

凡参加同类别但不同赛事竞技类体育项目的同学,其最高级别赛事奖项按100%加分,第二个赛事奖项按30%加分,全年同类别体育赛事加分不超过两次。

凡未列示的由政府机关、学术期刊及学校因专项工作需要而组织开展的非学术类赛事,经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可加分的,根据影响度、持续性、难易度等,按同级别分数的50%加分,全年累计加分不超过3次。特殊情况经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加分可酌情下浮。

3.积极从事学生工作,年度内被评为校级、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务工作者、学院服务贡献奖等的,分别加3分、2分。

4.获得校级(含)及以上优秀志愿者表彰的,校级加1分,市级加2分,省部级加4分,国家级加7分。

说明:1.学生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各类文体活动,同一赛事不同项目按最高奖项记一次,不得重复记分(例如:参加“光华杯”健康活力大赛,在“瑜伽组与健美操组”都获得名次,按最高奖项只记一次;参加排球比赛,硬排与软排都参与且获

得名次，按最高奖项只记一次；参加羽毛球比赛，双打与单打都参与且获得名次，按最高奖项只记一次等）。

2.因从事学生工作在同一学年多次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含校级和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务工作者、学院服务贡献奖等）的，按最高奖项加分一次，不重复记分。

3.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决定。

第五章 学业奖学金的发放

第十九条 学校在每年 11 月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二十条 研究生若出现以下情况，学院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暂停、下调或终止发放学业奖学金，情节严重的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1. 出国留学半年以上学生，离校期间暂停发放，回校办理相应手续后予以恢复；
2. 申请休学学生，休学期间暂停发放，办理复学手续后予以恢复；
3. 提前毕业、结业、中途退学的学生，自学籍异动开始的当月终止发放。

第二十一条 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按其录取时确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自其恢复学籍时起发放学业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定办法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当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对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和奖励比例等进行动态调整时，以学校调整为准。学院将对此评奖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可参照此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研究生起施行。